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克拉玛依区生态休闲健身公园足球场草坪更换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克拉玛依区生态休闲健身公园足球场草坪更换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火炬生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88人，营业收入为15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8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克拉玛依区生态休闲健身公园足球场草坪更换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湖北世纪领航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7月1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